



5 交通事故

5-3 损害赔偿与估算方式

(1) 损害赔偿

因交通事故而成为受害者时，可以要求的损害赔偿大致分为以下的 4 种。

· 治疗相关费用	· 工休损害赔偿
· 道歉赔偿费	· 因死亡或后遗症的赔偿（逸失利益和道歉赔偿费）

关于工休损害赔偿，在向保险公司申请时，将根据证明劳动条件的政府文件（休业损害证明书等）而计算赔偿金额。此外，工作中（包括加班时）的交通事故，也可作为劳动灾害而申请。

(2) 损害赔偿的估算方式

损害赔偿的估算方式根据自赔责保险、任意保险、律师会的估算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。

自赔责保险	治疗期间的治疗费等赔偿上限为 120 万日元。此外，留下后遗症时，根据后遗症的等级而发放保险金。只要受害者没有重大过失，自赔责保险基本上不被削减，但大部分被充当治疗费，工休赔偿及道歉赔偿费则所剩无几。
任意保险	根据加害者所加入的任意保险而有一定上限。
律师会的估算方式	日本律师会在民事诉讼时的估算方式。 此外，存在判断交通事故的责任是加害者多还是受害者多的所谓“过失比例”的考虑方法，根据过失比例而损害赔偿金额有所变动。